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11/10 18:16:36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許乃文

電話：02-33663435

傳真：02-23629012

電子郵件：naiwensh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60093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12月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待配宿舍清冊將於本(106)年12月1日至5日宿舍分配系統公告(<http://ntu.utrust.com.tw/single/>)，屆時請符合申借資格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資料及選填志願。

二、茲略述本次申借學人宿舍之流程：

(一) 申請借用人無帳號及密碼者，請先向計資中心申請(即e-mail帳號)。

(二) 106年12月1日至5日，公告待配宿舍清單，欲申請宿舍同仁請自行上網查詢。(系統開放時間為上網選填志願期間，12月1至4日上午8時至下午12時，12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，登入分配系統後之操作時間請勿超過60分鐘，逾期請重新登入。)

(三) 106年12月1、4、5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為止開放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宿舍參觀。

(四) 106年12月1日至4日上午8時至下午12時，12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上網選填志願，選填後如須修正或撤銷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(位址在行政大樓3樓304室)。修正者應於上網選填志願期間申請；撤銷者，應於公布得配名冊日前申請。

(五) 106年12月15日至16日公布得配名冊。

(六) 公告期滿後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文到日起15日內辦妥簽約手續。

(七) 簽約後，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，並應即遷入居住及繳納宿舍管理費，暨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。

三、有意申請宿舍同仁可先上網閱讀--宿舍分配系統使用須知(<http://ntu.utrust.com.tw/single/>)。

四、依據「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」第7點「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，借用年限為15年，但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25年為限。....」。前揭應計算曾借用之各類宿舍借用期間，包含新進教師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請惠予刊登校訊)、資訊組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協助同仁登入障礙排除)、教職員住宿服務組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